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阿科力”）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90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4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65%。

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0,00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5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5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67%，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17.24%，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0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53%，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9.8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拟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90,000 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8%，占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尤卫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0	3.3449%	IPO 前取得：2,900,000 股
张文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0,000	1.1765%	IPO 前取得：1,020,000 股
常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0.4152%	IPO 前取得：36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尤卫民	不超过：500,000 股	不超过：0.5767%	竞价交易减持，不	2018/11/20 ~2019/5/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超过： 500,000 股				
张文泉	不超过： 100,000 股	不超过： 0.1153%	竞价交 易减持， 不超过： 100,000 股	2018/11/20 ~2019/5/17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 求
常俊	不超过： 90,000 股	不超过： 0.1038%	竞价交 易减持， 不超过： 90,000 股	2018/11/20 ~2019/5/17	按市场 价格	IPO 前取得 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 求

注：

- 1、尤卫民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含）。
- 2、张文泉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000 股（含）。
- 3、常俊先生本次减持拟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90,000 股（含）。
- 4、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尤卫民先生、张文泉先生、常俊先生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不在该部分股份之上设定担保或其他足以影响本人充分行使基于该部分股份所产生之权益的限制；

2、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本人违反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应将出售股份而取得的收益（转让所得扣除税费后的金额）上缴给发行人。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尤卫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文泉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不确定性风险。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